



## 申請2021-22年度租金 / 差餉 / 地租津貼

- 在填寫本申請表格前，請閱讀載於附件的「申請說明」。
- 請在適當的空格填上「X」號。

### 申請機構資料

1. 機構名稱：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2. 機構主管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3. 機構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4. 機構主管電郵： \_\_\_\_\_
5. 聯絡人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職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6. 機構是否根據《稅務條例》(第一百一十二章)第八十八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  是  否

7. 机构的宗旨

---

---

---

**申请租金 / 差饷 / 地租津贴计划（下称「津贴计划」）的服务单位资料**

**【填写第12 - 14项前，请参阅载于附件的「申请说明」第12 - 16段】**

8. 服务单位名称：(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9. 服务单位主管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10. 服务单位地址： \_\_\_\_\_  
\_\_\_\_\_

11. 联络人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职位：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电邮地址：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12. 服务性质：

福利服务占整体服务的百分比： \_\_\_\_\_ %

非福利服务（如有）占整体服务的百分比： \_\_\_\_\_ %

13. 请就有关名额 / 会员人数 / 受惠人数 / 使用率说明所提供的服务。  
（如适用，请按福利服务及非福利服务范畴分别列出有关资料。）

---

---

---

14. 服务单位的运作模式，包括运作时间 / 节数及收费（如有）等。  
（如适用，请按福利服务及非福利服务范畴分别列出有关资料。）

---



---

15. 请说明与其他机构及 / 或政府部门的联系和合作，包括有关联络活动所涉及的组别 / 地区办事处。（如适用）

---



---

### 申请详情

**【填写第16 - 17项前，请参阅载于附件的「申请说明」第12 -16段】**

16. 服务单位楼面总面积： \_\_\_\_\_ 平方米

17. 服务单位楼面面积的运用：

提供福利服务的 楼面面积： _____ 平方米	(占服务单位总楼 面面积的百分比： _____ %)
提供非福利服务 的楼面面积： _____ 平方米	(占服务单位总楼 面面积的百分比： _____ %)
申请本津贴计划 的福利服务楼面 面积： _____ 平方米	(占服务单位总楼 面面积的百分比： _____ %)

18. 服务单位的租金 / 差饷\* / 地租（即租金 / 差饷 / 地租单据上所列金额）：

	实际金额(\$)			预计金额(\$)	总金额(\$)
	4-6/2021	7-9/2021	10-12/2021	1-3/2022	4/2021-3/2022
租金：					
差饷*：					
地租：					
合共：					

19. 服务单位曾否获批政府（例如社会福利署的其他资助项目包括「携手扶弱基金」、「就业支持服务」、「邻里支持幼儿照顾计划」、「在学前单位提供社工服务先导计划」、「为正在轮候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儿童提供学习训练津贴计划」等）、其他机构或私人提供的其他资助，以发还或提供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的租金 / 差饷 / 地租的开支？

有。请列明资助计划 / 项目的名称：\_\_\_\_\_

获批的资助金额（用以支付服务单位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部份 / 全数的租金 / 差饷 / 地租的开支）是：

\_\_\_\_\_元。

否。

20. 申请租金 / 差饷\* / 地租津贴额：

	<b>2021-22年度 申请金额 (\$)</b> <i>(化成整数)</i>	如申请金额少于第18项所列的总金额，请列明原因（例如：扣除第19项所列的资助金额）。
租金：		
差饷*：		
地租：		
合计：		

\* 注：基于2021-22财政年度差饷宽减措施，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四个季度均有差饷宽减。每个非住宅物业单位首两个季度（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的宽减额以每季5,000元为上限，随后两个季度（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的宽减额以每季2,000元为上限。请从第18及20项的申请差饷津贴额扣除有关宽减额。

21. 服务单位是否首次申请本津贴计划？

是。服务单位正式开始提供服务日期是\_\_\_\_\_。

（请在提交申请时附上有关服务单位的单张 / 通讯。）

否。请就2020-21年度的申请结果提供下列资料（如适用）：

(i) 申请是否成功：  是  否  不适用。

(ii) 如成功申请，所获批准津贴金额：\_\_\_\_\_元。

(iii) 获批准津贴金额是否已显示于所提交作评审的2020-21年度已审核的年度财务报表：  是  否。

22. 服务单位是否有遵守提供福利服务的相关法例？ 是 否

---

### 需与本申请表一同提交的文件

---

23. 请把下列文件随已填妥的申请表格一并提交，并在文件右上角加上标记【如「文件(a)」、「文件(b)」】。

(a) 核证申请机构是根据《税务条例》（第一百一十二章）第八十八条获豁免缴税的慈善机构或信托团体的有关文件副本；

及

(b) 证实申请机构是由合法组成的委员会管理的有关文件，例如机构会章、管理委员会名单、选举 / 委任管理委员会的会议记录等；

及

(c) 2020-21年度已审核的年度财务报表\*\*正本或经机构主管认证的副本。请选择下列(i)或(ii)其中一项据以进行财政评审的文件；

(i) 按照申请津贴的**服务单位**编制而成的已审核年度财务报表（必须包括全面收益表，并备有一般累积盈余及流动资产净额的财务状况表）；

(ii) 按照**整个机构**编制而成的已审核年度财务报表（必须包括全面收益表，并备有一般累积盈余及流动资产净额的财务状况表）。

**\*\*注1：经由机构主管签署核证但未经审核的2020-21年度财务报表，只适用于津贴额少于5,000元的申请。**

**注2：申请机构如在提交申请时未能备妥2020-21年度已审核 / 核证的年度财务报表，则须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将已审核 / 核证的年度财务报表送达本署；详情请参阅载于附件的「申请说明」C部。**

及

(d) 已填妥「一般累积盈余及指定基金核对表」（载于申请表附录）连同相关证明文件（如适用），例如资助提供者 / 捐款人的批函、管理委员会 / 理事会的会议记录等，以证明每笔指定基金均具特定用途；

及

- (e) 服务单位的楼宇平面图，并必须在图中清楚注明服务单位楼面总面积和申请本津贴计划的福利服务楼面面积；
- 及
- (f) 服务单位的租单收据及 / 或有关文件的副本(注：租单收据及 / 或有关文件上所示的地址必须与本申请表格第10项(服务单位地址)所填写的相符)；
- 及
- (g) 显示服务单位的差饷及地租的文件副本(注：有关文件上所示的地址必须与本申请表格第10项(服务单位地址)所填写的相符)；
- 及
- (h) 2021-22财政年度的服务单位的小册子及 / 或服务宣传等资料文件的副本。

---

## 声明

---

24. 兹声明据本人所知，本人在本表格填报的资料均属正确无误。本人亦已阅读载于附件的「申请说明」，并同意申请本津贴计划的资料可按需要知道的原则提供予在社会福利署工作的职员，及政府其他决策局、部门、有关机构，用以评审本人所属机构申请本津贴计划的资格及相关用途。

---

董事会主席姓名	董事会主席签署	机构盖章	日期
---------	---------	------	----

---

## 其他注意事项

---

25. 申请机构须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或之前把已填妥的申请表正本和全部所需文件(包括申请表附录)送达至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48号大新金融中心38楼社会福利署津贴组。请于信封注明「申请2021-22年度租金 / 差饷 / 地租津贴」。迟交或资料 / 证明文件不齐全的申请将不获受理。
26. 申请机构须同时把已填妥的申请表及文件(e)和(h)的副本送交所属地区的福利办事处及 / 或幼儿中心督导组(视乎何者适用)。详情请参阅载于附件的「申请说明」H部。

社会福利署  
二零二一年十月

## 一般累积盈余及指定基金核对表

	基金 / 储备的名称	于财政年度末之结余 (港币\$)	基金的用途	是否已夹附文件 <sup>1</sup> ,用以证明该笔基金具特定用途?
<u>一. 指定基金<sup>1</sup></u>				
1.				*是/否
2.				*是/否
3.				*是/否
4.				*是/否
5.				*是/否
6.				*是/否
小计			(a)	
<u>二. 一般基金/储备<sup>2</sup></u>				
1.				
2.				
3.				
4.				
小计			(b)	
于财政年度末之基金及 储备总额(必须与财务状况表所显示的金额相同)			(a)+(b)	

\* 请删去不适用者

<sup>1</sup> 申请机构提交已填妥的申请表格必须连同证明每笔指定基金均具特定用途的相关文件,例如资助提供者/捐款人的批函、管理委员会/理事会的会议记录等。如未能提交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证明文件不足,该笔基金于财政评审中或会被计作一般累积盈余。

<sup>2</sup> 这些项目将会于财政评审中被计作一般累积盈余。

## 2021-22年度租金 / 差餉 / 地租津貼申請說明

### A. 序言

- (1) 部分慈善机构以本身的资源营办非政府资助的福利服务，与政府拨款资助的计划 / 活动相辅相成。为认同这些机构在响应社会需要方面作出的宝贵贡献，政府多年来均透过租金 / 差餉 / 地租津貼计划（下称「津貼计划」）提供经济支持，让这些非政府资助的福利服务继续推行。
- (2) 就本申请而言，可享有津貼的租金仅指租用公共房屋的租金；而可享有津貼的差餉和地租，则指自置或租用私人楼宇或公共房屋单位所缴付的金额。
- (3) 获批的津貼将由政府一般收入账目支付。为确保公帑是用以津貼最有需要的机构，让他们提供非政府资助的福利服务，本津貼计划设有若干既定的审批准则，并根据这些准则为个别申请进行评估。申请机构必须符合所有准则，才可获批津貼。
- (4) 通过评估并获批的申请，其最终可获得的津貼额，将视乎政府的经费情况而定。
- (5) 申请机构如已获政府、其他机构或私人提供的其他资助，以发还其在本津貼计划申请期内的租金 / 差餉 / 地租开支，则不应申请本津貼计划内所提供的同类津貼，以避免申请机构获双重资助。
- (6) 申请机构如已获批其他资助，而该资助计划有提供租金 / 差餉 / 地租，机构应向该资助计划申请有关项目。

### B. 一般申請資格

- (7) 申请机构必须是根据《税务条例》（第一百一十二章）第八十八条获豁免缴税的真正非牟利机构。
- (8) 申请机构必须由合法组成的委员会管理。该委员会必须行事持正及具管理能力，而过往服务表现亦须令社会福利署（社署）满意。
- (9) 申请机构必须让社署人员查看申请津貼计划的服务单位所在的楼宇及其举办的活动。



## C. 财政评审

(10) 评估申请津贴计划的服务单位是否符合评审准则，将会以申请机构所提交的已审核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详情如下。

### 已审核的年度财务报表

- (a) 申请机构必须提交按照申请津贴计划的服务单位或其整个机构编制而成的已审核年度财务报表。
  - (b) 已审核年度财务报表必须包括全面收益表，并备有一般累积盈余及流动资产净额的财务状况表，以及必须在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送达本署。
  - (c) 已审核的年度财务报表必须涵盖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财务报表所涵盖的会计日期与上述不同，则应提交最近期的已审核的年度财务报表。
  - (d) 如在申请表所列的服务单位 / 机构名称与所提交的已审核年度财务报表不同，机构需列明原因及提交相关的证明文件。
  - (e) 年度财务报表须由香港执业会计师审核。如申请津贴额少于5,000元，申请机构可提交经由机构主管签署核证但未经审核的年度财务报表。
  - (f) 有关已审核 / 核证财务报表一经递交，本署将不接纳任何其后的更改。
- (11) 财政评审会基于两项准则作出。申请机构必须同时符合下列两项准则，其申请才能被评为通过财政评审而合资格获批津贴。

### (a) 运作盈余

在所提交的全面收益表内显示申请前该财政年度的运作盈余（拨付款项前及扣除上一年获批的津贴<sup>注1</sup>后）不多于**300,000元**。

**注1：** 可获扣减的上一年获批津贴，必须显示于已提交的年度财务报表的全面收益表内。

### (b) 一般累积盈余 / 流动资产净额

所提交的财务状况表<sup>注2</sup>显示一般累积盈余（撇除所有拨作特别用途的指定基金<sup>注3</sup>）或流动资产净额的百分之十（两者中以数目较少者为准）不多于将获批津贴额。

**注2：** 就所提交的已审核年度财务报表内的财务状况表而言，无论是申请津贴的服务单位的财务报表或是整个机构的财务报表，均必须备有一般累积盈余及流动资产净额。如有关资料不齐全，此财务状况表将不可用作财政评审，有关申请亦不获处理。

**注3：** 指定基金指具特定用途的款项。财务状况表必须清楚说明

所有指定基金，并详述基金的用途。此外，申请机构必须提交已填妥的「一般累积盈余及指定基金核对表」（载于申请表附录）连同相关证明文件，例如资助提供者 / 捐款人的批函、管理委员会 / 理事会的会议记录等，以证明每笔指定基金均具特定用途。

---

## D. 服务评估

---

- (12) 有关服务单位提供予服务用户的直接服务，必须属于福利服务的范畴，如家庭及儿童福利、社会保障、安老服务、康复服务、医务社会服务、违法者及防止罪案的服务、社区发展和青少年服务。请注意，行政服务、劳工活动、健康计划，以及其他政府部门资助的活动 / 计划，均不属本津贴计划的范围。
- (13) 服务单位所提供的福利服务，须能响应所服务社区的真正需要，而且应让有需要的服务使用者容易获得其服务，即不限于会员专用。
- (14) 服务单位应具有提供福利服务的良好记录。凡在申请时正在筹划或刚推出只有一段短时间的服务，本署只会在有充分理由及特殊情况下，才予以特别考虑。
- (15) 如服务单位提供的福利服务要求服务使用者缴付若干费用，而所须缴付的费用已包括租金 / 差饷 / 地租，有关服务便不符合本津贴的资格，例如以非牟利和自负盈亏方式运作的院舍服务，其收取的费用已包括租金或与租金有关的项目。

---

## E. 津贴金额

---

- (16) 在若干情况下，当局会相应减少或按比例计算津贴计划的批核金额，包括：
  - (a) 有关楼宇的楼面面积，例如：
    - (i) 有关楼宇用作举办非福利服务的部分，不属本津贴计划的认可申请范围；或
    - (ii) 有关楼宇用作举办资助福利服务的部分，不属本津贴计划的认可申请范围；或
    - (iii) 有关楼宇用作提供申请本津贴计划的服务的部分，超逾相类似的资助服务。
  - (b) 有关楼宇的使用率，例如：
    - (i) 有关福利服务的使用率不足以支持其获得全数资助；或
    - (ii) 福利服务只在有关年度的其中一段时间内提供。

- (c) 有关服务计划在福利服务方面所占的比重，例如在社区健康服务计划或劳工 / 工业行动计划内，福利服务占部分 / 合理比重。

---

## F. 申请办法

---

### 一般申请表格

- (17) 本津贴计划的申请表格可于社署网页下载，网址为 [http://www.swd.gov.hk/sc/index/site\\_ngo/page\\_r-info/](http://www.swd.gov.hk/sc/index/site_ngo/page_r-info/)，或于社署津贴组索取，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48号大新金融中心38楼(电话：2832 4348)。
- (18) 已填妥的申请表格正本和所需文件（包括申请表附录），须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或之前送达上址社署津贴组，请于信封注明「申请2021-22年度租金 / 差饷 / 地租津贴」。迟交或资料 / 证明文件不齐全的申请一概不获受理。
- (19) 已填妥的申请表格副本，连同文件(e)（即有关楼宇的平面图，图上必须清楚注明服务单位总楼面面积及申请本津贴计划的福利服务楼面面积）和文件(h)（即2021-22年度的服务小册子及 / 或有关的服务宣传资料），须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或之前送达所属地区福利办事处及 / 或幼儿中心督导组（视乎何者适用）（有关各办事处的地址和电话号码，请参阅本文件H部）。

### 电子申请表格

*(由2021-22年度申请开始，可于香港政府一站通电子表格系统下载)*

- (20) 已填妥的电子申请表格和所需文件（包括声明书及申请表附录），须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或之前递交。迟交或资料 / 证明文件不齐全的申请一概不获受理。
- (21) **2020-21年度已审核年度财务报表的正本**必须另行送达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48号大新金融中心38楼社会福利署津贴组。

### 备注(所有申请包括一般表格及电子表格)

- (i) 已审核年度财务报表须按照申请津贴计划的服务单位或其整个机构编制而成。
- (ii) 申请机构如在提交申请表格时未能备妥已审核2020-21年度财务报表，则须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或之前将已审核年度财务报表的正本送达社会福利署津贴组。

有关详情，请参阅「申请说明」第10项。

---

## G. 申请结果

---

(22) 申请机构将于二零二二年三月底前获通知结果。

---

## H. 查询

---

(23) 下列各办事处的办公时间为星期一至五上午八时四十五分至下午六时（公众假期除外）。

(a) 社会福利署津贴组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48号大新金融中心38楼  
电话号码：2832 4348

(b) 社会福利署各区福利办事处

中西南及离岛区福利办事处

地址：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海港政府大楼7楼  
电话号码：2852 3133

东区及湾仔区福利办事处

地址：香港北角渣华道333号北角政府合署12楼1210-11室  
电话号码：2562 4153 / 2562 4733

观塘区福利办事处

地址：九龙观塘鲤鱼门道12号东九龙政府合署7字楼  
电话号码：2775 2950

黄大仙及西贡区福利办事处

地址：九龙黄大仙龙翔道138号龙翔办公大楼8楼801室  
电话号码：2306 9511

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福利办事处

地址：九龙旺角联运街30号旺角政府合署5楼503室  
电话号码：2399 2385

深水埗区福利办事处

地址：九龙深水埗南昌邨南昌社区中心高座3楼  
电话号码：2729 6497

沙田区福利办事处

地址：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号沙田政府合署7楼708-714室  
电话号码：2158 6655

大埔及北区福利办事处

地址：新界大埔墟乡事会街8号大埔综合大楼4楼  
电话号码：3183 9360

元朗区福利办事处

地址：新界元朗桥乐坊2号元朗政府合署暨大桥街市6楼  
电话号码：2475 2663 / 2475 2125

荃湾及葵青区福利办事处

地址：新界荃湾大河道60号雅丽珊社区中心3楼  
电话号码：2493 5758

屯门区福利办事处

地址：新界屯门震寰路16号大兴政府合署2楼204室  
电话号码：2464 1645 / 2464 5341

(c) 社会福利署幼儿中心督导组

地址：香港黄竹坑业勤街23号THE HUB 2楼206室  
电话号码：3184 0804

社会福利署

二零二一年十月